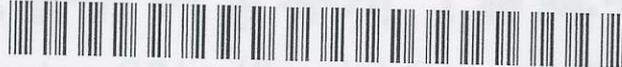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10CF7FCB70309547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A-001号

报告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报备时间: 2015年04月15日 10:49: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陈依航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A-001 号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百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东百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如实反映了东百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百集团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刘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杭陈印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42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5,891,98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1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6,999,997.80 元，扣除各项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 6,469,999.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0,529,997.82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8,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091,99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1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10.49	35,610.49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5,288.87	5,288.87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筹）	4,431.14	4,431.14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69.50	19,369.50
合计		64,700.00	64,700.0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49,231,143.04 元，现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231,143.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拟置换金额 (人民币, 元)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49,231,143.04	49,231,143.0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